

# 「癌症保障計劃」

## 保單

請詳細參閱本保單

## 閣下有權改變主意

若閣下未感完全滿意或此保單之保障範圍與您現有保障有所重複或超出您的需要請於 30 天內退還保單，以便我們取消此份保單及發還任何已付保費。否則，閣下將被視為接納此保障計劃，並受其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行使取消保單權益須遵守以下規定：

- 閣下須親筆簽署取消保單的通知信，並於收取保單後 30 天內將信件直接交予滙豐各分行或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 若閣下曾領取賠償，則不會獲發還已付保費。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進一步詳細解說，歡迎致電保險服務熱線 (852) 2867 8678（為確保服務質素，有關電話的談話內容或會被錄音）或致函與本公司聯絡。

##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 90852 號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壹號九龍 23 樓  
保險服務熱線：(852) 2867 8678

##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明白其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和／或轉移個人資料所負有的責任。本公司僅將為合法和相關的目的收集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及避免發生未經授權或者因意外而擅自取得、刪除或另行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

敬請注意，如果閣下不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所需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本公司不時有必要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可能因下列各項目的（“有關目的”）而供本公司使用、存儲、處理、轉移、披露或共享該等個人資料：

1. 向閣下推介、提供和營銷本公司、安盛集團的其他公司（“安盛關聯方”）或本公司的商業合作夥伴（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之產品／服務，以及提供、維持、管理和操作該等產品／服務；
2. 處理和評估閣下就本公司及安盛關聯方所提供之產品／服務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
3. 向閣下提供後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管理已發出的保單；
4.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目的，包括索賠調查；
5. 評估閣下的財務需求；
6. 為客戶設計產品／服務；
7. 為統計或其他目的進行市場研究；
8. 不時就本條款所列的任何目的核對所持有的與閣下有關係的任何資料；
9. 作出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所要求的披露或協助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執法及進行調查；
10. 進行身份和／或信用核查和／或債務追收；
11. 遵守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12. 開展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服務；及
13.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的轉移：**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可提供給：

1. 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安盛關聯方、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聯人士、任何再保險公司、索賠調查公司、閣下之保險經紀、行業協會或聯會、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以及就此方面而言，閣下同意將閣下的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
2. \* 就任何有關目的和下列與銀行有關的額外目的提供給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確保客戶信貸信譽度持續良好，建立和維持信貸及風險的相關模型，為進行信用核查以及其他直接相關的目的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個人資料，確定尚欠客戶的債務或客戶所欠債務的金額以及向客戶和為客戶的欠款提供擔保之人追收未償款項；
3.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人士（包括私家偵探）；
4.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行政、技術或其他服務（包括直接促銷服務）並對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
5. 信貸資料機構或（在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下）追討欠款公司；
6. 本公司權利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受讓方、參與者或次參與者；及
7.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適當的政府或監管機關。

如欲了解本公司為促銷目的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的政策，請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僅為上文中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目的而被轉移。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本公司有意：

1. 使用本公司不時持有的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的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政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以進行直接促銷；
2. 就本公司，安盛關聯方，本公司合作品牌夥伴及商業合作夥伴可能提供關於下列類別的服務及產品而進行直接促銷（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
  - a. 保險、銀行、公積金或公積金計劃、金融服務、證券和相關產品及服務；
  - b. 健康、保健及醫療、餐飲、體育運動及會員服務、娛樂、健身浴或類似的休閒活動、旅遊及交通、家居、服裝、教育、社交網絡、媒體的產品及服務及高級消費類產品；

3. 以上服務及產品將會由本公司及／或以下機構提供：

- a. 任何安盛關聯方；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
- c. 提供上文 2. 所列之服務及產品之本公司及／或安盛關聯方的商業合作夥伴或合作品牌夥伴；
- d. 向本公司或任何以上所列機構提供支援的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4. 除由本公司促銷上述服務及產品外，本公司亦有意將上文 1. 段部份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上文 3. 段部份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及產品中使用，而本公司為此目的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在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目的或提供予上文所述的人士之前，本公司須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及只在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推廣及促銷用途。

閣下日後可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有關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促銷用途的同意。

閣下如欲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的同意，請發信至下文“**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部份所列的地址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根據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獲取該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閣下還可以要求本公司告知閣下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

查閱和更正的要求，或有關獲取政策、常規及本公司所持的資料種類的資料，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至：

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壹號九龍 23 樓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本公司可能會向閣下收取合理的費用，以抵銷本公司為執行閣下的資料查閱要求而引致的行政和實際費用。

\* 此僅適用於閣下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申請本公司的產品和／或服務或者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的情況。如果閣下並未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申請本公司的產品和／或服務或者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因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目的、額外目的或為讓滙豐進行直接促銷而提供給滙豐。

# 癌症保障計劃

目錄	頁
「癌症保障計劃」保障項目表 _____	2
第一部分 定義 _____	4
第二部分 承保服務 _____	6
第三部分 不受保項目 _____	7
第四部分 一般條件 _____	7
第五部分 受保資格及參與保障條件 _____	10

## 「癌症保障計劃」保障項目表

保障項目表

保單號碼：

&lt; 保單持有人姓名 &gt;

&lt; 保單持有人地址 &gt;

計劃 :

&lt; 月繳 / 年繳 &gt; 保費總額 :

保費支賬戶口 :

賠償款項入賬戶口 :

會員編號 :

投保人 :

關係 :

出生日期 :

性別 :

生效日期 :

保險期限 :

計劃說明 :

吸煙人士 :

保障概覽保費 港元

癌症保障 — 基本 / 精選 / 優越 / 尊尚

\*

總計：

\* 有關保費包括以下折扣：

保障有關保費折扣 港元

總計：

## 保障詳情

### 保障 (1) 總額保障

保障 1.1 癌症保障 (保額之 100%)

保障 1.2 原位癌保障 (保額之 30%)

保障 1.3 初期癌症保障 (保額之 30%)

### 保障 (2) 醫療諮詢及護理保障

#### 保障 2.1 中醫診症治療

每症最高賠償 港元

每受保人最多賠償次數

#### 保障 2.2 營養師諮詢

每症最高賠償 港元

每受保人最多賠償次數

#### 保障 2.3 心理輔導

每症最高賠償 港元

每受保人最多賠償次數

#### 保障 2.4 紓緩護理保障

每症最高賠償 港元

註：保障第 1.1 項、1.2 項及 1.3 項之總賠償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保單已選計劃之保額，並受限於本保單之所有條款。

保單已按適用之徵費率徵收保險業監管局的有關徵費。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 [www.axa.com.hk/ia-levy](http://www.axa.com.hk/ia-levy) 或致電 AXA 安盛 (852) 2867 8678。

以上保單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承保，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

此乃按照本保單之條款和條件經電腦印發之保障項目表，毋需簽署。

列印日期：

保障項目表末端

癌症保障計劃 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承保。

鑑於：

保單持有人已申請癌症保障計劃，而安盛保險有限公司已同意提供有關保險，但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須簽署相關建議書及聲明書，以及本保單所載之所有陳述、保證或聲明，並支付保障項目表所列之保費。

本癌症保障計劃按照本保單載述之條款和條件向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提供。

## 第一部分

### 定義

本保單所用詞彙或字句具有如下涵義：

1. 「**受益人**」指依法有權獲得受保人的保單身故賠償之人士。
2. 「**保障詳情**」指納入保障項目表之保障詳情。
3. 「**癌症**」指惡性腫瘤，其特徵為惡性細胞不受控制地生長和擴散並侵略其他組織。癌症必須經組織病理學報告證實為惡性腫瘤，例如白血病；但不包括以下任何一種：
  - (i) 所有經病理組織學分析為良性、潛在惡性或發育不良的腫瘤；
  - (ii) 所有非侵入性的原位癌症；
  - (iii) 任何非惡性黑色素瘤皮膚癌；
  - (iv) 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同時存在的腫瘤；
  - (v) 宮頸上皮內瘤樣病變 (CIN I、CIN II 或 CIN III) 或宮頸鱗狀上皮內病變；
  - (vi) 在 TNM 分級標準級別為 T1aN0M0、T1bN0M0 或 FIGO1A、1B FIGO 的卵巢腫瘤；

(vii) 在組織學上 TNM 分級標準級別為 T1N0M0 或以下級別的甲狀腺腫瘤；

(viii) 在臨床學上 TNM 分級標準級別為 T1a、T1b、T1c (包括組織學上被級別為 pT2) 或其他分級標準相當或較低的級別的前列腺癌，包括組織學上格里森系統評分低於 7 的級別；

(ix)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於 RAI 第三期；

(x) 科茨沃爾德分期系統界定的何傑金氏淋巴瘤第一期。

「FIGO」指國際婦女產科聯合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Gynecologie et d'Obstetrique) 的分級標準級別。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保單週年日的四十五 (45) 天前以書面向保單持有人發出通知，更改本定義以反映本項疾病在醫療學上定性或定量變化，從而反映本定義的原意。

4. 「**癌症保障**」指保障第 1.1 項的賠償額。

5. 「**原位癌**」指組織學證實，並局限在侵入性前之病變，即癌細胞並無穿透基膜，亦未侵入（即指滲入及／或活躍地破壞）下列任何受保之器官群的環繞組織或氣孔，並以所列的任何類別作準：

(i) 乳房，而腫瘤在 TNM 分級標準級別為 Tis；

(ii) 子宮、陰道、外陰或輸卵管，而腫瘤在 TNM 分級標準級別為 Tis 或 FIGO 為零期；

(iii) 子宮頸，被界定為宮頸上皮內瘤變 III 級 (CIN III) 或在 TNM 分級標準級別為 Tis 或 FIGO 為零期；

(iv) 卵巢 - 包括包膜完整的臨境界惡性卵巢卵巢表面無腫瘤，而級別為 T1aN0M0、T1bN0M0 (TNM 分級標準級別) 或 FIGO 1A、FIGO 1B；

(v) 結腸和直腸；



- (vi) 陰莖；
- (vii) 睪丸；
- (viii) 肺；
- (ix) 肝；
- (x) 胃和食道；
- (xi) 泌尿道，就膀胱的原位癌而言，則包括被級別為 Ta 期的乳頭狀癌；
- (xii) 鼻咽；
- (xiii) 在 TNM 分級標準級別為 T1a 或 T1b 或 T1c 或其他分級標準相當或較低的級別的前列腺癌，包括組織學上格里森系統評分低於 7 的級別。

「FIGO」指國際婦女產科聯合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Gynecologie et d'Obstetrique) 的分級標準級別。

就本保單而言，原位癌必須經活組織檢查證實。

6. 「**原位癌保障**」指保障第 1.2 項的賠償額。
7. 「**中醫**」指具正式中醫執業資格並在其執業地區內註冊及獲合法認可以中醫方式行醫及提供針灸治療的人士，但不包括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其各自的業務合夥人及親屬。
8. 「**公司／本公司／我們**」指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9. 「**營養師**」指在營養和飲食專業上具正式執業資格並在其執業地區內註冊及獲合法認可以提供營養諮詢服務的執業者，但不包括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其各自的業務合夥人及親屬。
10. 「**初期癌症**」指下列癌變症狀任何一項的出現：
  - (i) 在 TNM 分級標準級別為 T1N0M0 的甲狀腺腫瘤；
  - (ii)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RAI 第一或第二期；

- (iii) 科茨沃爾德分期系統界定的何傑金氏淋巴瘤第一期。

診斷必須以組織病理學特徵為根據，並由執業醫生確認。除非於以上內容列明，否則排除發育不良引致的病變和病狀。

11. 「**初期癌症保障**」指保障第 1.3 項的賠償額。
12. 「**香港特區**」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13. 「**醫院**」指經有關政府機關合法批准，提供大型手術設施和全時間護理服務，且非主要為休養、酗酒、吸毒、療養及／或康復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而運作的醫院。
14. 「**受保人**」指保障項目表上就此列名之人士。
15. 「**醫生**」指取得西醫學位資格及在其執業地區內獲合法授權提供內科或外科醫療服務的人士，但不包括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其各自的業務合夥人或親屬。
16. 「**生效日期**」指保障項目表指定的原本開始日，為保單生效之年、月、日。
17. 「**舒緩護理**」包括專為患有致命性癌症的患者藉舒緩或減輕疾病本身的徵兆和症狀或治療的副作用以提高生活質素而提供的內科和外科治療。此種治療方法只能舒緩因癌症而引起的症狀，而非治癒疾病。
18. 「**保險期限**」指本保單的有效期，從本保單生效日期起計十二 (12) 個月。
19. 「**保單**」指由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簽署的本保單、保障項目表、附加條款和修訂，申請表及任何其他附於本保單的附表。
20. 「**保單持有人**」指本保單的申請人，必須至少滿十八 (18) 歲（如適用），並且是本保單的擁有人。
21. 「**保單週年日**」指其後每年與保單生效日期相同的日子。

22. 「保障項目表」指附上和合併於本保單之附表。
23. 「已存在的病狀」指具有下述任何情況或疾病：
- (i) 本保單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之前（以日期較後者為準）曾經存在或一直存在，或
  - (ii) 本保單生效日期之前受保人已經歷有關疾病的症狀或徵兆（即使受保人未有諮詢執業醫生），或
  - (iii) 本保單生效日期之前診斷測試顯示出有關之情況或疾病已存在。
24. 「精神科專家」指具有精神科學位資格並在其執業地區內獲合法認可以提供精神科會診或治療的人士，但不包括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其各自的業務合夥人及親屬。
25. 「心理學家」指具有臨床心理學學位資格並在其執業地區內獲合法認可以提供心理諮詢服務的人士，但不包括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其各自的業務及親屬。
26. 「一般合理」指醫療必需的治療、程序、供應物或其他醫療服務的收費，但該收費不超過提供有關治療、程序、供應物或其他醫療服務的地區的一般收費水平。
- 就治療、程序、供應物或其他醫療服務而言，醫療必需是指該治療、程序、供應物或其他醫療服務：
- (i) 是適當並符合受保人癌症的徵狀及發現，或診斷及直接治療；及
  - (ii) 符合一般的醫務慣例標準；及
  - (iii) 與試驗或調查性質的治療、程序、供應物或其他醫療服務無關；及
- 是不可或缺的，否則會對受保人的醫療狀況有不利的影響。
27. 「保額」指保障項目表內列明的保額。

## 第二部分

### 承保服務

#### 保障 (1) 總額保障

按本保單之所有條款而定，保障第 1.1 項、1.2 項及 1.3 項之總賠償額不得超過本保單之保額。

#### 保障 1.1 癌症保障

受限於本保單條款及在本保單生效期間，如受保人被診斷患有癌症，本公司將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總值相當於本保單保額 100% 的總賠償額，但應扣除任何就原位癌保障及／或初期癌症保障，本公司已支付及／或批准支付的保障金額。

本癌症保障只會支付一次。

#### 保障 1.2 原位癌保障

受限於本保單條款及在本保單生效期間，如受保人被診斷患有原位癌，本公司將向保單持有人預支總值相當於本保單保額 30% 的總賠償額。

本保障可以多次索償，但只限每一 (1) 次為一個器官作出索償，亦不得為同一個器官同時作保障第 1.2 項及 1.3 項的索償。

為免存疑，如果身體器官同時具有左和右的組成部分（例如，但不限於，輸卵管或乳房），左側和右側的器官應被視為一個相同的器官。

如原位癌保障之賠償額已獲支付，整個癌症保障賠償將以該同樣數額降低；但縱使該保障總額被降低，應繳付的保費不會因而減少。

#### 保障 1.3 初期癌症保障

受限於本保單條款及在本保單生效期間，如受保人被診斷患有初期癌症，本公司將向保單持有人預支總值相當於本保單保額 30% 的總賠償額。

本保障可以多次索償，但只限每一 (1) 次為一個器官作出索償，亦不得為同一個器官同時作保障第 1.2 項及 1.3 項的索償。

## 保障 (2) 醫療諮詢及護理保障

在符合保障第 1.1 項之款項支付規定及本保單所有條款的情況下，下列保障第 2.1 項、2.2 項、2.3 項和 2.4 項須自癌症確診日起的隨後十二 (12) 個曆月內有效。為免存疑，不論本保障 (2) 是否已獲使用，它將按照本保單條款到期或失效。

### 保障 2.1 中醫診症治療

在符合本保障詳情列明的限額下，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接受中醫診治而實際產生的一般合理費用。

### 保障 2.2 營養師諮詢

在符合本保障詳情列明的限額下，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接受營養師諮詢而實際產生的一般合理費用。

### 保障 2.3 心理輔導

在符合本保障詳情列明的限額下，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接受心理學家或精神科專家輔導或諮詢而實際產生的一般合理費用。

### 保障 2.4 紓緩護理保障

在符合本保障詳情列明的限額下，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接受紓緩護理而實際產生的一般合理費用。

## 第三部分

### 不受保項目

- (a) 於本保單之保障項目表列明的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隨後之九十 (90) 天內，對於任何確診的癌症、原位癌或初期癌症；或第一次出現相關症狀或徵兆的任何癌症、原位癌或初期癌症，本保單概不會支付任何保障。
- (b) 由於愛滋病或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HIV) 而產生或導致或促成（全部 或部分）的癌症、原位癌或初期癌症，本保單概不會支付任何保障。

- (c) 倘若受保人於確診患上癌症、原位癌或初期癌症後的十四 (14) 天內身故，本保單概不會為該等癌症、原位癌或初期癌症支付任何保障。
- (d) 因以下任何情況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促成（全部或部分）的癌症、原位癌或初期癌症，本保單概不會支付任何保障：
  - 1. 非因醫生處方的酒精或藥物中毒；或
  - 2. 任何自我傷害或自殺，無論受保人當時神志是否正常；或
  - 3. 任何受保前已存在的病狀；或
  - 4. 核子、生物或化學污染 (NBC)、戰爭和恐怖主義；或
  - 5. 違反或試圖違反法律或拒捕或參與任何犯罪行為；或
  - 6. 任何先天缺陷。

### 制裁除外條文

如果根據本保單提供承保或支付索償會使本公司或服務提供者違反國際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歐盟、英國、美國或根據聯合國決議規定的制裁、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將不會提供有關承保或支付有關索償。

## 第四部分

### 一般條件

須一併閱覽本保單及保障項目表作為單一合約，而本保單或保障項目表任何部份內容獲賦予具體含義的任何字眼或詞句，不論於何處出現，一概獲賦予該具體含義。

### 保費

- (a) 保費的支付  
保費一概於到期時或之前繳付。保費按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方式按每月或每年繳付。保費並非保證，本公司可於任何保單週年日更改保費。

## (b) 寬限期

閣下於保單週年日後的每次保費到期日期後有三十(30)天寬限期，而本保單將於本寬限期內持續生效。如於寬限期完結後仍未繳付有關到期保費，本保單隨即自保費到期日期起失效。

## 通知

給予本公司的每一項通知及通訊須以書面形式送交本公司。

## 本公司承擔責任的先決條件

保單持有人所作任何陳述或聲明的真實性與保單持有人就任何須作出或遵行的有關事項，妥為遵守及履行本保單條款、條件及條文，一概為本公司承擔任何賠償責任的先決條件。而本公司由於需要取得任何供核實用途的資料而合理招致的費用，一概由保單持有人承擔。

## 失實聲明／欺詐行為／不予披露

如保單持有人的資料或聲明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任何影響風險的重大事實於本保單不予披露、不正確地陳述或漏報，或如本保單或其任何續保是憑藉失實陳述、失實聲明或不予披露而獲得，或任何所作索償是欺詐或誇大的，或如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或陳述加以支持，則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本保單一概視為自生效日期起即無效，本公司將退還任何已繳保費及要求償還已支付的索償。

## 年齡的失實陳述

如投保人的年齡被失實陳述，而結果據此繳付不足夠的保費，任何本保單下的索償須按照實付保費佔該年度原本應

收取正確保費的比例給予賠款。而由於年齡被失實陳述而已繳付的超額保費，一概予以無息退回。如按照正確年齡計算，受保人不符合根據本保單受保障的資格，則不給予任何保障，而實際已付保費一概予無息退還。

## 續保

本保單受限於本保單所載條件，自生效日期起計的初次有效期為一(1)個歷年。保單持有人將於保單週年日前四十五(45)天收到續保通知。本保單得以經由保單持有人於保費到期日期或之前繳付到期保費，而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續保，惟以屆時本保單之供應為準。本公司保留於保單續保後修改保費率、保障、條款及條件之權利。

## 條件及保費條款變更

本公司獲授權申請更改任何目前保單的任何保費率、保障、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於保單週年日前四十五(45)天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任何有關更改。而保單持有人有權以書面方式於保單週年日前三十(30)天內取消該保單。

基於受保人年齡而更改保費不得被視作上述的更改。

## 風險變更

於保單每次續保前，保單持有人須就其察覺或受影響的任何疾病、病患、或受傷、身體缺陷或體弱問題，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

## 合作

作為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的先決條件，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或其代表於提出索償時，須與本公司全面合作，並十足及忠實地披露保單持有人知悉或應知悉的所有重大事實及事情，並應要求簽訂任何文件，以授權本公司向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醫生、醫院、第三方管理人或其他來源獲取有關資料。

本公司可委任獨立第三方管理人或服務提供商代其解決索償。故此，本公司就索償程序所保留一切權利同樣適用於代本公司行事的該等第三方。

## 損失通知及證明

可作為索償根據及受本保單保障的病患或疾病的書面通知，一概必須於發生或開始後即時送交本公司或其委任代表。

為免存疑，如果身體器官同時具有左和右的組成部分（例如，但不限於，輸卵管或乳房），左側和右側的器官應被視為一個相同的器官。

如初期癌症保障之賠償額已獲支付，癌症保障賠償將以該同樣數額降低；但縱使該保障總額被降低，應繳付的保費不會因而減少。

書面證據須涵蓋發生情況、性質及損失程度。損失證明文件須包括完整填妥的索償表格（由本公司提供），及所有包括如下內容的賬單及收據正本（如適用），述明事件發生的全部詳情，如治療日期、病人及醫務護理人員姓名，以及涉及有關索償的中醫、營養師、醫生、精神科專家、

心理學家或醫院提供的具體治療或服務。保單持有人須自費提供前述之證明文件。

如支持索償的文件並非採用中文或英文，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提交本公司處理有關索償之前，負責獲得文件中文或英文版本的翻譯核證。

### 索償程序

保單持有人須於首次診斷出癌症、原位癌或初期癌症或接受上文保障 (2) 項所述治療後九十 (90) 天內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及所有損失證明文件。

本公司可就任何索償合理要求申索人自費提交資料、證明書、證據、醫療報告、其他數據或物料。

如於本公司發出要求進一步資料的書面要求日期四 (4) 個星期後才收到所需資料，本公司毋須就任何索償承擔賠償責任，除非本公司已另行同意及批准。未能於這些守則要求的時限內遵行將會使索償失效，而任何保障將毋須支付。

所有保障將以港元支付。

### 檢驗

本公司有權及有機會於任何索償期內，每當其認為有合理需要時，可不受次數限制地透過其醫療代表檢驗受保人。

### 重覆申請

受保人不得享有超過一份由本公司發出的「癌症保障計劃」保單之保障。如受保人享有超過一份有關保單之保障，則只限本公司首先發出的保單獲本公司考慮支付保障。本公司將退還已就重複保單支付的任何保費。

### 復效

若本保單因欠繳保費而失效，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及符合下述的特定條件下，於保單失效日期起計六十 (60) 天內恢復已失效的保單，前提是保單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交復效申請書及

(1) 向本公司提供令其滿意的證據，證明受保人仍然可受保；及

(2) 支付所有逾期保費及利息。

任何復效的保單將只承保復效日期後發生（不論是否已向本公司報告）的損失或索償。

### 轉讓

本保單不得被轉讓或轉移予任何人，並不能受任何有信託、留置權或抵押等產權負擔約束。本公司有權毋須徵求保單持有人同意而轉讓本保單之任何權利和義務。

### 取消

保單持有人可於保單週年日前不少於三十 (30) 天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以終止保單。保單一旦生效保費便無法退還。

如保單持有人未能絕對真誠地行事，本公司有權終止本保單，或修訂本保單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給予保單持有人不少於七 (7) 天書面形式的終止或修訂通知。就本終止保單事項，保單持有人有權按比例獲退回保費，前提是受保人於本保單從未有作出任何索償或獲得任何賠償。

### 自動終止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以最早者為準），本保單將自動終止：

- (a) 受保人身故；或
- (b) 保單持有人或本公司取消保單；或
- (c) 倘若本公司於保單年度的任何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未有收到保費；或
- (d) 在受保人 80 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或
- (e) 倘若本公司決定終止本癌症保障計劃；或
- (f) 保障第 2 項的十二 (12) 個曆月期限屆滿時；或
- (g) 當保障第 1.2 項及／或保障第 1.3 項的總賠償金額已達到保額的 100%。

## 適用法律

本保單，以及所有由此引起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解釋、裁定，及執行，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應就此具有專屬管轄權。

## 法律程序

於按照本保單要求提供損失書面證明後，於未屆滿六十 (60) 天前，不得採取法律或衡平法行動就本保單進行追討。如保單持有人未能提供本保單條款、條件及條文規定的損失必要證明，保單持有人可於須提供損失書面證明時間起計的一 (1) 個曆年的寬限期內，連同未能遵守保單條款、條件及條文的具說服力理由，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損失的證明。本公司有獨有絕對酌情權接受該損失的證明。於該寬限期屆滿後，本公司將不會基於任何理由而接受該損失的書面證據。

## 仲裁

所有源自本保單的歧異須交由出現歧異雙方書面委任的仲裁員進行仲裁。如雙方未能於一 (1) 個歷月內以書面協定仲裁員人選，屆時雙方有權各自委任一名仲裁員，並由該兩名仲裁員聯同一名由該兩名仲裁員委任的裁判對歧異進行聆訊。但先決條件是本公司對據此所作任何索償的賠償責任免責聲明，須自該免責聲明日期起計，於十二 (12) 個曆月內知會一名仲裁員。

## 修改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本保單續保後修改本保單條款、條件及條文。對本保單或任何作為其組成部分之文件所作的任何更改須獲本公司授權及其有關批准獲得批註，否則一概無效。

## 錯誤與遺漏

整理記錄時的文書錯誤不應使在其他方面均有效的保障項目失效，亦不會使在其他方面均已有效地終止的保障項目繼續有效。若受保人的年齡或出生日期或其他有關資料無意中誤報，以致影響賠償額或本保單的保障範圍或任何條款、條件及條文，則本公司將按真實的年齡及資料來決定是否應就本保單的條款給予賠償，並決定賠償額。若本公司認為應按本保單支付賠償，則絕對有權酌情調整保費。

## 第三者權利

任何非本保單一方之人士或實體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 第五部分

### 受保資格及參與保障條件

合資格受本保單保障之人士須為

- (a) 合法在香港居住與及持有香港身分證之人士；
- (b) 首次申請本保單時為出生後十四 (14) 天至六十 (60) 歲（首尾歲數包括在內）之人士。有關保障可續保至七十九 (79) 歲。

保單已按適用之徵費率徵收保險業監管局的有關徵費。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 [www.axa.com.hk/ia-levy](http://www.axa.com.hk/ia-levy) 或致電 AXA 安盛 (852) 2867 8678。

#### 重要事項：

以上保單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承保，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

